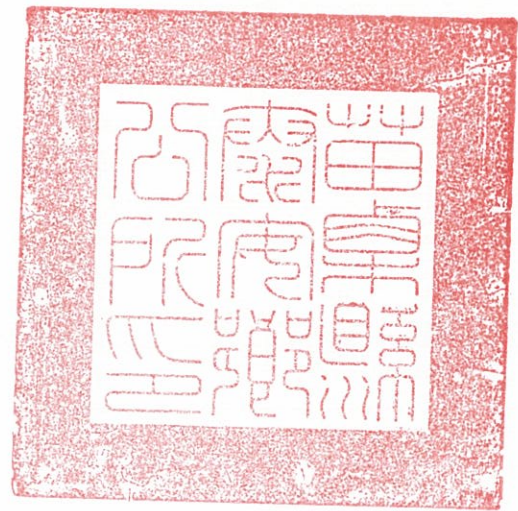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泰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安鄉農字第1130006676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茲公告本鄉清安段240地號等32筆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分配計畫（如附件）、受理聲明異議及申請受配事宜，公告期間自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113年6月15日止。

依據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及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異議聲名期間及地點：

（一）就本案公告分配土地事宜，認有違法不當，至損害權益者，應以書面向本所聲明異議。

（二）異議聲明期間：同本案計畫公告時間，逾期不再受理異議聲明。

（三）異議聲名書件，請逕送本所公文登記桌收文。

二、受理申請分配期間、申請資格及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受理分配期間：民國113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113年6月15日止，計30天（含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，逾期不再受理分配。

（二）申請人資格：

1、須具原住民身分。

2、不得有拋棄土地之紀錄（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

法第23條規定、因登記需要或因土地內有公共設施之拋棄除外)

3、分配後土地面積不得超額。

4、無違法轉讓、轉租原住民保留地紀錄。

三、申請相關事項：

1、相關應附申請書件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所農經課領取參閱、或逕自本所官網下載使用。

2、請於公告期間內，將申請書件攜至本所農經課辦理申請，或以郵寄送達，申請日期以本所登記桌收文之日或郵局收件郵戳為憑。

3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向本所農經課洽詢，電話037-941025分機302。



裝

訂

線